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
承辦人：鄭惠玉

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：211

傳真：04-22501379

電子信箱：huiyu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121302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依職業訓練法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2規定辦理
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經認證單位相關訊息，謹供貴單
位參考運用並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民間辦理技能職類測驗需要，並確認其辦理測驗能力
符合產業需求，勞動部於100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
10000246141號令修正發布職業訓練法，新增技能職類測驗
能力認證規定，並於101年7月12日勞中二字第
1010201836 號令訂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
(101年11月9日施行)。
- 二、有關勞動部依上開法規審查結果為合格之經認證單位相關
訊息，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)—認證專區—最新消息，請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
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
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
花府 112/12/29



1120264823



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